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字第506號
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謝隆昌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複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7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4年1月24日16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車輛）行經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時，涉有「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舉發（本院卷第71頁），被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本院卷第15頁）。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係因左側機車（下稱A車）未打方向燈突往右逼車，原告被迫往右側閃避而跨越車道線，不及依規定事先打方向燈，不應處罰原告，惟被告經原告說明仍執意處罰，不法侵害原告權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不當

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返還原告已支付之罰鍰1,200元；(二)賠償原告38,807元（包含支付罰鍰手續費7元、書狀費用20,000元、出庭工資12,800元、精神慰撫金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85、186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186頁）。

二、本院判斷：

(一)原處分應予撤銷：

1、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未依上開規定打方向燈，即有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之違規行為。惟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駕駛人縱有上開違規行為，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仍不得處罰。

2、經查，本院勘驗民眾檢舉錄影畫面：螢幕畫面16：59：13時，原告車輛左後方有一戴白色安全帽的機車（即A車）；螢幕畫面16：59：14時，A車超越原告車輛，其車尾距離原告車頭頗近並開始往右靠（A車沒有打方向燈），原告遂也往右靠；螢幕畫面16：59：15時，原告因為往右靠壓到車道線；螢幕畫面16：59：16時，一開始原告還壓在車道線上，後來逐漸超越車道線，此時A車也是持續往右靠並在原告前方也壓到車道線；螢幕畫面16：59：17時，兩車均完全進入右側車道。在上開過程中，A車及原告都沒有打方向燈，但是因為A車持續靠右，所以原告才持續靠右而致最終跨越車道線（本院卷第127、188頁）。據上可知，A車及原告都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的違規行為，不過，A車是在未打方向燈且未與原告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往右向原告持續靠近，原告也才因此持續向右避讓，而僅經過約1秒原告

即壓到車道線（螢幕畫面16：59：15時），僅再經過約1秒原告跨越了車道線（螢幕畫面16：59：16時）。

3、原告上開面臨的情境是「須先專注閃避，然後再意識補打方向燈」，依本院查詢資料，對於先閃避的部分，需要感知、判斷與肌肉執行閃避，以人體極限而言，至少約須0.75至1秒；然後因為閃避而發現會跨越車道線，意識要補打方向燈，又需要至少約0.5至1秒，合計整體反應時間至少約須1.25至2秒（本院卷第121頁）。被告則另提出有關煞車反應時間的國外文獻，研究結論顯示一般駕駛人在非預期的情形發生時，煞車反應時間約1.5秒，被告並認為原告打方向燈的反應時間應與煞車反應時間差距不大，惟被告未能找到打方向燈反應時間的相關文獻（本院卷第143至164、186、187頁）。而依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求，原告在跨越車道線以前就應該先打方向燈，不是跨越時才打方向燈即可，亦即原告面對非可預期的A車靠近行為，必須在經過約1秒而壓到車道線前，即在不到1秒的時間內，須先打方向燈，始不會有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過失之成立是以能注意為前提，不論參照本院前揭查詢資料，或被告提出之文獻，均難確定原告可以在1秒內即先注意打方向燈，是無證據可認為原告具有過失。又雖然原告是在經過約2秒始跨越車道線，惟這是從A車一開始靠右的時間點起算，但在當下原告其實無法預見A車會持續靠右，也有可能A車後來即未持續再靠右而使原告不須繼續靠右避讓致跨越車道線，是判斷原告跨越車道線的反應時間，應以原告還壓在車道線行駛的時間為準（螢幕畫面16：59：15時），然後看原告因為A車再繼續靠右而再向右避讓致跨越車道線（螢幕畫面16：59：16時）經過了多少時間，據此計算，原告跨越車道線的反應時間也只有約1秒左右的時間，與前述相同，沒有證據可認為原告可以及時注意打方向燈而具有過失。

4、被告對於本院詢問上開情形是否無法苛責原告要即時打方向燈，雖另表示原告應該要煞車減速與A車保持安全距離，而

不是往右避讓跨越車道線等語（本院卷第128頁）。但是，法規並無要求駕駛人遇到類如A車危險靠近的情形，只能採取煞車減速一種因應行為，以當時情形，原告右方即隔壁車道均無車輛（本院卷第175頁），原告對於後方的情況，亦難以在短短1、2秒內即透過視角有限的後視鏡完整掌握，原告選擇向右避讓，實屬一般正常駕駛會採取的合理正當行為，自不得以原告未煞車減速，而認為原告向右跨越車道線未打方向燈即具有過失。

5、綜上，被告既不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原告具有能注意卻未注意之過失，即應承擔不能證明的不利益，被告以原處分逕為裁罰，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罰鍰1,200元及手續費7元部分為有理由，餘無理由：

1、按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具一定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經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撤銷，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處理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使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當事人如欲排除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得於提起撤銷訴訟時，一併請求前述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又行政處分雖已因受處分人移轉財產上利益而執行完畢，但如其處分嗣經撤銷而失其效力時，則前所執行之結果即喪失其法律上原因，亦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予返還。惟不論是結果除去請求權，抑或不當得利請求權，在個案事件公法法律關係之相關法規無明定之情形下，並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或第182條第2項有關加給利息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院是認為被告不能證明原告具有過失而撤銷原處分，惟原告客觀上仍有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的違規行為外觀，被告當初以原處分裁罰，尚非全然無因，況有無過失或有無其他不應處罰事由之判斷，本有相當程度之主觀性而無一定標準，自不能以被告之判斷與原告或法院後來的看法不同，即謂被告成立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責任，否則勢必影響行政裁罰事務之正常運行。本件卷內並無被告有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之事證，依上開說明，自無法率認被告成立不法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無理由。況原告就其請求之書狀費用、出庭工資，僅表示是依其花費之時間、智慧，以及參考律師收費行情為計算（本院卷第191、192頁），已未能提出足資證明客觀數額之證據，且此等費用本是原告依法行使訴訟權的成本，被告也有支出他自己的應訴成本，既無證據顯示被告是惡意利用訴訟制度使原告支出此等成本，自亦難認係屬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併予說明。

4、原處分業經本院撤銷，執行罰鍰1,200元之結果已失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罰鍰1,200元部分，自有理由。

5、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支付之罰鍰1,200元及支付罰鍰之手續費7元部分，均屬撤銷原處分後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範圍，原告雖表示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上開請求，但本院不受原告法律主張之拘束，且核原告為上開請求之真意，即是請求被告就原處分為回復原狀，自得認為原告已有為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聲請。查被告並不爭執原告已繳納罰鍰1,200元及因此支出手續費7元（本院卷第130頁），本院認為，被告返還原告支付之罰鍰1,200元及手續費7元，均屬原處分遭撤銷後的適當且必要處置，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命被告應予返還，但因無法律特別規定，無庸類推適用民法規定給付利息。

6、綜上，關於罰鍰1,200元部分，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

或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被告均應返還原告；關於手費7元部分，雖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本金及利息並不可採，但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被告亦應給付本金予原告。爰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1,207元，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三、末按，應說明者，本件事實中其實最該被處罰的是A車，因為A車是主動、有意識的往右靠而跨越車道線，卻未打方向燈，顯有過失，舉發機關本應依其「職權舉發」之職責（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照），舉發A車未依規定打方向燈，其卻以檢舉人是檢舉原告、非檢舉A車為由，而稱只會針對被檢舉的原告作舉發（本院卷第181頁），乃忽視了自己之職權舉發責任。被告又只是就舉發原告部分作出原處分，未積極與舉發機關討論是否應舉發、處罰A車，以致錯放A車之不法未罰，也難怪原告會因為被告只罰原告不罰A車而甚感不平。期許舉發機關及被告日後遇類似情形，能多予注意。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院認為本件爭議起源於被告錯誤作出原處分，且本件訴訟審理重心也幾乎在原處分是否合法部分，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關金額部分亦部分有理由，爰命訴訟費用分擔如主文第四項。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弘毅